

## 台電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彙總)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各等級之評定人數)					備註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b>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15	達 90%為極優、達 85%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60%為極差。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15	達 90%為極優、達 85%為優、達 70%為中等、未達 70%為差、未達 60%為極差。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 100%。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治理守則情形				1	14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14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2	13	
11. 董事會有確實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					1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14	
<b>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使命、願景、經營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1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15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					15	

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5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14	
<b>C. 董事會組成及結構</b>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5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5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5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5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14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				1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5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14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				15	

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5	
38. 公司有安排董事培訓進修計畫並完整記錄董事進修時數，以強化董事知識與技能			1	14	
<b>E. 內部控制</b>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14	
42. 總檢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5	
43. 董檢室檢核人員之任免由總檢核簽報董事長核定				15	
44.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5	
總評結果	<b>4.98 分/優</b>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評語：董事會運作悉依法遵要求確實履行、台電董事會功能健全且每位董事皆各盡其職、董事會績效極優、台電團隊非常優秀認真。					

註：

1. 本表資料期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本表第1、2項評估指標係由董秘室依實績填報，其餘各項指標由本公司112年12月現任之15位董事自評，經彙總後列示各項指標各等級之評定人數。
3.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總評結果係依數字1、2、3、4、5各以1分、2分、3分、4分、5分計，總評分數=各董事總分合計/問項總數/填表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